



救荒全書 拯荒事略 救荒事宜  
荒 箇 略 豉粥條議  
荒政考 荒政議 荒政叢言

中華書局

荒政議

周孔教  
陳龍正纂  
撰

叢書集成初編

救荒全書（及其他七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 7-101-00894-1/K·367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墨海金壺守山閣叢  
書皆收有此書墨海  
在前故據以排印

# 荒政議

明 周孔教撰 陳龍正纂

陳龍正曰：荒政議者，萬歷間周中丞孔教撫蘇時所頒行也。其條款甚備，其文告甚繁。古今救荒之事，無弗撮載于此矣。徧觀古方者，此卷不過其類摘也。未徧觀古方者，則此卷乃其大通也。然提綱皆本于林希元，而其間損益，則亦因乎時地。希元嘉靖八年爲僉事上荒政叢言，其綱曰：救荒有二難，難得人，難審戶。此卽六先中所云擇人查貧戶矣。有三便，急此槩之以八宜，而所謂遺棄小兒急收養一條，則附見于禁溺女之下。有三權六禁，今以四權五禁易之，所增溺女一條，因風土之惡習而去度僧一禁，或亦以護林爲大養濟院之意耶？三戒易遣使以忘備，想當日乘轎之使偶希而佳苻之萌蘖可慮，法費因時，故特以寓兵于農之意諱諱于二十六條之終也。希元旣發其綱，自號曰叢言，意當時規條亦復詳具，顧今不得見。而孔教所設之規條，見存原文冗甚，業刪其半，讀之尙須移時，亦特爲一卷。

## 荒政議總綱

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民宜救藥，罪繫之民宜哀矜，既死之民宜募瘗，務農之民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

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初一曰六先

一曰先示諭。時值饑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糧。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二曰先請蠲。散財發粟。其恩有限。民奸吏蠹。其弊無窮。惟蠲租一節。最爲公溥。唐學士李絳言。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爲今之計。來歲之賦。宜請蠲。今歲之賦。宜報緩。或蠲存留。或蠲起運。在隨郡邑緩急而施之。至于佃戶承種諸人。田土宜倣元制。普減十分之二。豐年照舊。庶乎蠲緩各得其宜。貧富僉受其益矣。然又有富豪乘人之急。准折田地。短少價值。所當并禁。

三曰先處費。饑有三等。小饑多取足于民。中饑多取足于官。大饑多取足于上。取足于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于官。如處糶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于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庫錢。乞贖罪。乞鬻爵是也。

四曰先擇人。宋富弼青州賑濟。除逐縣正官外。就前資及文學等官。擇其廉能者用之。徐寧孫賑濟飢民。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或稅戶主管。今宜請擇州縣正官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官如不堪。別揀廉能府佐。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官用之。至于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各就所屬選擇佐領。佐領乏人。選擇學職。學職乏人。選擇待選舉人監生等人員。務得有治行者。俾充城市鄉村分賑之任。又擇民間有行義家資者。爲

者正副佐之。其吏書止供抄劄而賑濟之事不與焉。事完官書其殿最。士旌其賢異。民優其獎勞亦勸懲之大義也。

五曰先編保甲。弭盜安民莫良于保甲之法。然有在城行保甲而在鄉不行者。有在鄉僅報保甲長而花戶不報者。有僅報花戶數名而十室九漏者。夫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也難。爲賑飢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也易。今遇災賑。正編行保甲之一機矣。合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槩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餘分東南西北四方。如東方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方如西方亦如之。東方自北編起。南方自東編起。西方自西編起。北方自南編起。編至東北而合。方不可易。而序不可亂。次將境內以城郭爲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其編保甲如在城法。大村分爲數保。中村自爲一保。小村合隣近數村共爲一保。一保十甲。聽其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剩二三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畸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者也。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北。莫不皆然是保甲者舊法也。分東南西北四方。而以在城統在鄉者新設之權也。蓋計方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眞僞。盜賊有無。機確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卽添差人役。助在城保長擎治之。此法行。則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

事覺察之使不爲鄉村害耳。或言近歲賑饑皆領于里甲何獨編保甲以代之曰保甲猶里甲也往昔以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不若見編保甲之民萃聚一處其查審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糴米徐寧孫遂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

六曰先查貧戶救荒之法凡以爲貧民下戶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查之柰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令合被災各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一面令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主賑官不許指稱造冊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猶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則民志定尤爲無弊

## 次二曰八宜

一曰次貧之民宜賑糴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糴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廠民居儲穀于中不限時日零細糴與糴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糴穀不過二斗如奸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當行徐寧孫立賞錢一百貫之法斷罪追賞不得姑息則弊不期革而自革矣有鄉村之糴宜行見編保甲之法間月而糴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鄉保限次月某日某方某保排定日期每隔日一糴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不論貧戶多寡大約許糴之石多或五石其通水去處則移舟就民間水次糴之或有富人強奪貧人之糴

當行張詠賑蜀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耀。如此推廣，則在在有保甲，亦在在有耀糴。而窮鄉僻壤無不到之處矣。所耀穀價俱比時減三之一。或曰：各甲貧戶多寡不同，而概以三石耀之，何也？曰：此非賑濟也，耀也。賑濟宜精，耀宜薄。一甲之中，唯以穀均人，不因人計穀。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耀。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自不騰昂矣。官之耀本，則或出官糧，或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糴，照價出耀，而量增其船腳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二曰極貧之民宜賑濟。賑濟之弊多端，抄劄之時，里保乞覓強悍者得之，良弱者不得。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吏胥里保之親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屢報屢勘，數往數來，賑濟未到手，而所費已居其半矣。今貧戶預定門壁大書，日久無事，已屬平允。合于賑濟之前一月出示，如有遺者，誤者許令改正，即將門壁改書。但一保之中，貧戶雖許更換，而銀數不許加增。官給花欄小票，戶各一張。由城而鄉，由保而甲，務下諸貧戶之手，仍出榜排定日期，分保支散。至期，保長帶令各甲貧戶正身依序領賑。徵票每帳極貧約穀一石，次貧約穀五斗。其或不公，賞罰一如賑耀之法。語云：好要則詳，好詳則荒。此則暇豫公平，不勞而濟，而巡門俵米，闢街散粥，無所用之矣。

三曰遠地之民宜賑銀。往昔義倉社倉散貯民間，今皆輸之州縣，是古之粟藏于民，故及民也易。今之粟藏于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況于遠乎？移粟就民，則減羈絆，和滋繁，檄民支粟，則脚費米價相當，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如不係沿流者，唯當以銀賑之。極貧約四錢，次貧約二錢，支銀于包銀紙面印誌，銀

匿散者姓名，支錢于穿錢繩索，係以錢鋪散者姓名，如有消折低僞，聽其赴官呈告。

四曰垂死之民宜賑粥。按漢獻帝作粥以飼飢民，後世多用之。賑糴則彼無糴本，賑濟則不能遍及。卽以米給之，彼亦艱于舉火，將有不得食而就斃者。唯食之以粥，則不待舉火而可得食，涓勺之施，遂活須臾之命。此賑粥所以不容緩也。大約米一升，每漁可食四人，男女異處。日每二漁，辰申二時鳴鐘而入，入則分班坐地，令人傳粥食之，可無參差搶擠之患。自冬十一月初一起，至春暮而止。若夏四月，則天氣炎熱，粥多酸餒，不可用矣。大率賑飢以粥，委可贍危急之民，但其弊不一，唯大飢之歲，仁明之長度，有餘財，方可通用之。

五曰疾病之民宜救藥。宋呂公著爲相，爲餧粥湯藥以救疾。趙抃知越州，爲病坊以處病民，給以醫藥。然恐醫少，地廣，督察無方，醫人領銀，不盡買藥，窮民得藥多不對病，須博選名醫，臨症裁方。病人不能行者，醫人就而診視之，其患病新起貧民，官日給米五合，一支五日，約至一月止，庶可免于夭札矣。

陳龍正曰：此條事種種難行。名醫豈可多得？臨症裁方，豈易易事？知脈者一州邑有幾人？安能遍就病人診視？不如按古成方，精製丸藥，二十種隨症領受，猶庶幾便而有益。

六曰罪繁之民宜哀矜。年荒疫癘，獄囚聚蒸，恐多橫死。軍徒追贓不完，久幽囹圄者，必量情輕重，暫爲保放，或從輕決遣，絞斬重罪有難保放者，必疎其枷杻。至于戶婚諸不急詞訟，當暫停止，庶不妨誤賑濟而飢民之陰受其賜者多矣。

七曰既死之民宜募瘞合增修義塚分別男女仍修墓瘞之令凡死而無主者在城保長報主賑官在鄉保長報分賑官各召人辦理埋畢給銀五分獄囚死而無主者亦如之城中偶見死者給棺一具八曰務農之民宜貸種宋曾鞏知越州歲饑出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查道知虢州蝗災給州麥四千斛爲種于民大抵宜于季春下種時貸之仍令保甲監其下種有冒領而食費者必連坐追償然則種何時而償乎曰貸時防其濫可也非責以必償也此須酌民災之輕重量官帑之盈縮方可舉行

#### 次三曰四權

一曰獎尚義之人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既曰恤貧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是故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糴穀還里平糴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種借牛於鄉人而豐年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于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扁或給賞帖後犯杖罪納帖准免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亟行者也

二曰緩四境之內救災恤鄰道也若造爲閉糴之令此間之米不許出吾境他境之米亦不許入吾境彼此環視更無告糴之所則飢民必起而作亂然通財之道唯良有司能行之官有積粟仁治于民卽屢通有無民可無怨不然本境之所收有限鄰賈之所販無窮于是民有怨者有羣聚而譁者有攘臂而揭竿

者如何則可。近有良有司已行者，量留商米十分之二，卽以元糴之價糴之。民如財訕，官爲糴之。糴亦如元價，大率糴糴皆減時價三分之一。其餘八分，卽時給照放行。聽其覓利鄰境，稽遲有禁，詐欺有禁，越度有禁。凶年行之，豐年則止。不病商民，不病鄰國。隨糴隨糴，遠邇胥悅。除經過地方不得重復留糴外，其他產穀之鄉，此策或可潤澤而行。是故救災恤鄰以公天下者，正也。放八留二以綏四境者，權也。權而不離于正也。

三曰興聚貧之工。凶年人民缺食，雖官府量加賑濟，安能飽其一家？故凡城之當築池之當鑿，水利之當修者，召壯民爲之，日授之直。是于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一舉兩得之道也。宋熙寧間，河陽災，賜常平糴萬石，興修水利。范仲淹知杭州，吳中大饑，吳民喜競渡，好佛事，乃縱民競渡，召諸寺主諭以饑歲工賤令大興土木，又新倉廩吏舍，工技服力及貿易妄遊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數萬人。是歲兩浙惟杭州宴然，民不流徙。合而觀之，水利不可已之工也。佛寺吏舍可已之工也。二者均足以濟饑，則胡安國所謂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董烟所謂以工役救荒者，具信矣。或曰：周禮荒政，弛力居一築郿新廩，春秋非之。興工役何居？曰：周禮所禁，春秋所非者，不恤其饑而使之也。今則使之而食之也。至于城池水利，政莫大焉。大禹盡力溝洫，豈必三江五湖方有水利之可講哉。

四曰除入粟之罪。漢晁錯建言，募天下入粟除罪。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則正爲救荒設也。合行令府州縣凡問革吏承以上，不係犯賊情有可原犯罪軍徒以下，不係極惡法有可宥者，酌令入粟助賑，且如問遣

一軍未足以入行伍，計其長解等費，少可易粟百石，多可易粟數百石，以此賑饑，不猶愈乎？或曰：在外衙門用強割米穀五十石者問罪降用此議得無違例？例之所禁爲擾民也，今之所議爲救人也。凶年而行豐年而止，亦何悖也。

#### 次四曰五禁

一曰禁侵欺官吏保甲人等品類不同，銀一入目，不免垂涎，糧一到手，不無染指，情弊多端，大明律凡監臨主守盜倉庫錢糧者，問罪刺字至四十貫者斬，合嚴行禁諭，凡侵盜賑餉錢糧者，依盜倉庫律例行之，然亦顧長吏何如，誠能節用愛人，清心寡慾，而下猶敢侵欲無紀者，未之有也。

二曰禁寇盜，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者，必起而爲盜，所謂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是也，倘一概姑息，患不勝言，如劉六趙鐸撫于德州，而飲馬于蘆溝，吳十三閔二十四縱于鄱陽，而稱兵于安慶，宋辛幼安帥湖南賑濟榜文，止用八字，曰刦米者斬，閉糴者配，新旨抑價遏糴者以違制論，而聚衆拾奪者卽枭示首，惡正法，蓋古今恤飢民，不有亂民類如此，然凶年之盜，稍與豐年不同，周禮荒政既曰除盜賊，又曰緩刑，故長民者每有法外之仁焉，古有鎖項號令地頭來年始放者，有斷一足筋，傳都示衆者，有以死囚代盜沈江，聳動遠邇者，皆死中求活之意。

三曰禁抑價，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產他境與客販必不來矣，米產吾境與上戶必閉糴矣，上戶非真閉糴也，遠商一至，牙猶爲之指引，則陰糴與之，以故遠商可糴，而士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小民，

反害之也。故不如不抑。然前所云八分放行二分平糶。不幾于抑價乎。曰。米產吾境。荒歲與鄰共之。不節其流則易竭。故平糶其十二以安吾邇人。非概抑之也。

四曰禁溺女。今俗有可異者。平時生男則舉。生女則殺之。以故民間少女多餽夫。豐年猶爾。況凶年乎。准律。故殺子孫徒一年。合嚴行郡邑。以法律示保甲人等。詳錄條款。備加曉諭。且縣賞格銀三兩。誘人告官。賞銀以犯人及兩隣保甲長財充。客戶則及其地主。若實貧甚。不能舉女者。取保甲兩隣結狀。日給米一升。三月而止。若見育三女以上者。每年終取結。給穀二石以旌之。至于收養遺棄小兒者。亦給米。男日一升。女日二升。六月而止。米每月一給。男女三月送官一驗。庶乎男女無夭折矣。

五曰禁宰牛。凶年人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之用。不知耕牛一鬻。方春失耕。將來歲計何望。查得問刑條例。私宰耕牛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宏治十二年奏准。每宰牛一隻罰牛五隻。合申明禁例。凡民間耕牛。不許鬻賣。宰殺者價銀入官。殺者充軍發遣。如果貧民不能存活。要賣牛易穀者。聽令本保甲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卽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取牛。或牛主取贖。聽從其便。如此。則牛可不殺。春耕有賴。而貧富各得其所矣。

次五曰三戒

一曰戒後時救荒如救焚。唯速乃濟。宋令災傷者不拘月分聽訴。今例夏災不過五月。秋災不過七月。合而觀之。可以見報災之不可緩矣。唐莊宗時大雪。軍士

寒凍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不許及趙在禮亂始出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爲宋蘇軾言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合而觀之可以見給賑之不可緩矣合行令大小賑濟官員凡申報災傷務在急速給賞錢糧務要及時倘失誤飢民必罰無赦則人人知警民庶其有濟乎二曰戒拘文宋程顥攝上元令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聞之府府稟于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此便宜處事不爲文法所拘者也常見郡邑賑濟動以文法爲拘文未下則不敢行文一行則不敢拂合行司道府州縣等官凡事便于民而文有尤駁文裁于上而勢有妨礙者並聽便宜處置先發後聞如奉文賑糴矣或宜賑濟或宜賑貸奉文賑銀矣或宜賑米或宜賑粥奉文一賑矣或宜二賑或宜三賑如此之類惟以救民爲主不爲文法所拘致誤飢民

三曰戒忘備保甲既立宜寓之兵每保正副各一人正以有年德者爲之令其表正鄉閭副以有謀勇者爲之令其練習鄉兵每甲十人擇年力精壯者一人爲兵專習武藝免其直夜等差每月在城保副傳在鄉保副在鄉保副領各甲鄉兵赴城比試操練之責府縣衛所分任之而申其賞罰官軍民快有俸糧者賞罰並行保甲鄉民無工食者有賞無罰荒年之賞唯以倉穀府月賞約以二十餘石縣月賞約以十餘石計一年所費無多此亦救荒之急務也